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并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转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负担的事项。

二、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有效地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安全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转让《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与公司签订《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彰显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责任和担当，有利于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签订《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事项

本次下属公司 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 与 Funshion Networks Co., Ltd. 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 与 Funshion Networks Co., Ltd.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下属公司 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 与 Funshion Networks Co., Ltd. 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